

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9日以邮件方式送达，会议由董事长陈邦先生召集主持，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经审议，本次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》

为积极响应国家号召，更好地履行企业社会责任，深入推动“光明扶贫”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5年内分阶段向湖南爱眼公益基金会捐赠人民币共计10000万元。此次捐赠款项将主要用于由国家卫健委、国务院扶贫办共同发起的“光明扶贫工程”项目，为贫困地区白内障患者提供专业救助，帮助他们重见光明。

此项议案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0月15日